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A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點30分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盈餘分派表.....	25
五、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26
參、附錄.....	29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會議議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8,705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1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依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25,889,242 股計算，發放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25,889,242 元。
3.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1)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

- (2) 配息基準日：112 年 3 月 21 日。
- (3) 現金股利發放日：112 年 4 月 14 日。
- (4)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5)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4 頁附件一及第 16~24 頁附件三。
3. 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1,297,988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00 元。
3. 謹擬具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4.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謹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28 頁附件五。
4. 謹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在量產機種的量產需求以及開發機種時程延遲之下，全年營收相較 110 年下滑，未如預期成長。

本公司於 111 年度仍持續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主要營運產品項目如下圖表所示，包括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胰島素注射及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眼科手術及相關器材、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血液透析器材等產品應用領域，如下圖所示，其中病毒/疾病檢測裝置由於 Covid-19 疫情趨緩，相關耗材及零組件供應需求下降，也是造成 111 年度營運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

心血管微創手術

- 二尖瓣膜修補手術器材
- 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 血管鈣化治療器材
-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植入手術器材

腹腔微創手術

- 胃食道修復手術器材
- 腹腔鏡手術器材

手術機器人

- 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器材
- 肺癌手術機器人器材
- 植髮手術機器人器材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 子宮異常出血治療器材
- 子宮肌瘤切除器材
- 攝護腺切除手術機器人
- 腎結石清除手術器材

胰島素注射及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

- 胰島素注射器材
- 血糖監測隨身裝置
- 心血管訊號監測隨身裝置

眼科手術及相關器材

- 眼科給藥拋棄式器材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血液透析器材

- Covid-19 檢測耗材
- 基因/疾病檢測耗材
- 居家血液透析器材
- 安全注射器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配合即將於112年建置完成的南山新廠，111年度營運方針，積極在美國地區開拓新客戶，新機種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執行認證導入量產。另一方面，也針對射出成型零組件的後組裝製程進行開發，擴展半成品組裝營運。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拓展新客戶方面：

心血管微創手術領域增加了一家新創公司客戶，應用於血管內微創手術器械。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領域方面，於去年度提及專注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器材的新創公司，已於111年度下半年展開模具開發並已進行小量試產。

眼科手術及相關器材在今年度也拓展了新客戶，為一家新創公司，目前已陸續有產品模具開發進行中。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領域方面，由於疫情趨緩，相關檢驗試劑及代工製造的零組件需求大幅降低，然而原有的疾病檢驗裝置及耗材需求仍在，也持續有新產品模具開發進行中。

在現有客戶方面：

參照下方圖表，其為110年度（2021）與111年度（2022）各項產品在營收比例的增減比較示意圖。

1. 手術機器人：

在110年下半年開始，手術機器人受到原先開發機種暫停影響，有接近半年時間顯示停滯狀況，但在新機種陸續於111年度下半年開發之後，營收比重相較於110年度反而有所成長。預期未來仍會穩定成長。

2.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

營收比重有大幅成長，主要是有二家國際大廠客戶完成模具製造與認證工作，且有少量生產挹注在營收貢獻。

3.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

營收比重穩定持平，未來在新客戶腎結石清除手術器材零組件陸續認證完成後，將會貢獻在此應用領域的營收。

4. 血糖監控隨身裝置及自動化胰島素給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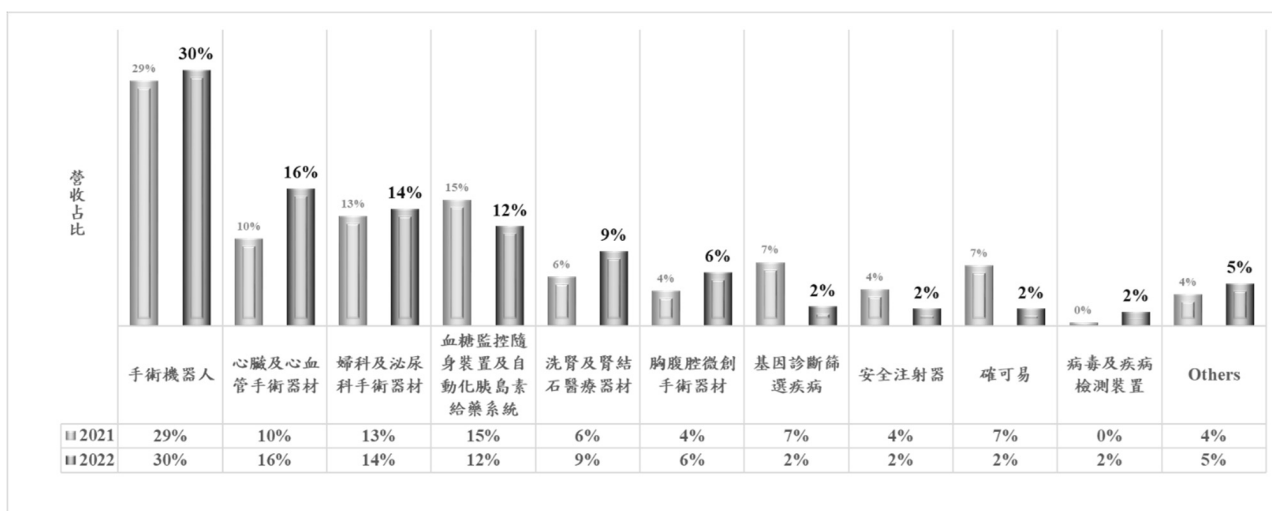
營收比重微幅下降，主要下降原因為雖然胰島素注射器相關零組件仍持續穩定成長，但血糖監控隨身裝置量產在下半年訂單未明，造成全年度營收比重微幅下滑。

5. 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受到腸胃吻合器其中的結構架組件停止出貨影響，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目前在整體營收比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新產品開發挹注之下，營收比重仍會維持偏低狀態。

6. 病毒及疾病檢測裝置：

至於病毒及疾病檢測耗材及相關零組件，因為疫情趨緩影響，不管是在比重或是營收數字，呈現大幅下降。預期未來此部分營收比重仍將會逐年降低。



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62,974仟元，較110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31,317仟元，減少68,343仟元，主因為病毒及疾病檢測耗材及相關零組件，因為疫情趨緩影響，營收呈現大幅下降，同時現有量產機種不如預期，未見到實際大量生產訂單，造成整體營收下降。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62,974	531,317
營業毛利	233,942	257,197
營業費用	101,020	76,431
營業利益	132,922	180,766
本期淨利	171,297	130,252
每股盈餘 (元)	6.62	5.03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10.40	8.39
權益報酬率	15.26	12.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31	75.34
毛利率	50.53	48.41
純益率	37.00	24.51
每股盈餘 (元)	6.62	5.03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達亞致力協助客戶於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開發與設計，從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模具設計與製造、射出成型、次製程及成品組裝、委外滅菌製程等，提供完整服務以滿足穩定品質，快速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需求。在模具設計與射出成型技術方面，包括埋入射出模具及成型、包覆射出模具及成型、多件共模射出模具，達亞也持續專注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提升，以因應臨床需求持續成長的手術機器人各模組零組件的製造需求。另外，現階段對於射出成型之後的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方面更投入人力及資源，積極發展。

關於達亞南山新廠，目前預計 2023 年 6 月軟硬體完工，07 月完成搬遷及校驗，於 09 月認證，預定 2023 年第四季投入生產。相關軟硬體設備、作業及生產動線以朝向智能化倉儲管理及智能化生產作為依據，除了擴增射出成型機數量，

也增加小噸數及大噸數成型機，以及複雜結構與多料包覆射出成型機，在二次加工區域，也會設置印刷、雷射雕刻、超音波熔接、熱熔接及其他二次加工量產自動化設備的建置，擴增半成品加工或組裝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模具製造則擴增模具加工成型所需的線切割機、放電機及 CNC 加工設備，同步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品質檢驗方面除了增購 CMM 及 VMS 等三次元及視覺輔具量測之外，也規劃建置 CT Scan，以提供更精準及符合智能工廠需求的品質量測設備。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自從達亞投入開發手術機器人平台相關拋棄式醫材之後，在此應用領域，不管是模具開發或是射出成型製造營收皆顯著成長，預期112年及未來，手術機器人相關機種營收會逐漸佔公司越來越大的比重，而手術機器人相關零組件，為因應眾多模組設計，將結合南山新廠產能擴充，投入更多射出成型機台參與認證及後續製造。

以過去經驗來看，血糖監控隨身裝置及自動化胰島素給藥系統仍會是扮演促進公司營收增長的重要角色。111年營收比重微幅下降，主要下降原因為血糖監控隨身裝置量產在111年下半年訂單未明。112年度會積極掌握專注在胰島素注射針組耗材的客戶，寄望在此注射模組開發成功後，能夠順利導入大量生產。

除了上述手術機器人、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血糖監控隨身裝置及胰島素注射器材、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病毒及疾病檢測裝置及血液透析器材等產品應用領域之外，112年度亦會積極拓展其他應用領域，例如眼科手術及相關耗材業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重點量產機種部分：

1.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已於 111 年度完成認證工作，預期 112 年將會持續有小量生產需求，預期銷售穩定增長。
2.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模具及組裝製程認證已於 107, 108, 109, 110 年度陸續完成。目前也依據訂單，持續穩定生產中。另外，客戶持續有新模具需求，也努力與客戶協商將後段射出成型在達亞製造。

3. 血糖監控裝置及胰島素注射器材：其中胰島素注射器材半成品組裝及成品組裝製程認證已於 110 年度陸續完成。目前也依據訂單，持續生產中，預期今年度將持續有量產訂單需求，也同步協助客戶開發 PCB 及內構電子元件。
4. 居家型血液透析設備產品，已依據 112 年度需求，目前持續生產中。
5. 病毒/疾病檢測耗材：已依據訂單，目前持續生產中。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影響，在此領域器材將會回歸至原來疾病檢測相關耗材需求，配合客戶轉換開發。

重點開發機種部分：

1. 手術機器人平台微創手術耗材方面，新一代產品已於 111 年度下半年重啟開發，也陸續展開模具製造。預期 112 年度會有三次小量生產需求，同時完成相關的認證工作。
2.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方面，其中有一家專注在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器材新創公司已完成多組模具設計與製造工作，後續待客戶確認產品後，持續展開進行各個模具認證工作。
3. 血糖監控裝置及胰島素注射器材方面，其中在胰島素注射器材的針組耗材為客戶的創新設計，過去客戶在製造成型面臨瓶頸，不過現階段與達亞合作項目有極大進展，目前處於模具與射出成型調整階段。

上述不管量產機種或是重點開發機種，對於零組件認證工作，正與各機種客戶討論於 112 年度移至南山新廠進行啟動認證或是再次認證，以利未來管理效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目前手術機器人平台器材以及心血管手術器材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這是能否維持達亞在營收有持續穩定成長的重要關鍵，因此將針對現有機種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並爭取更高附加價值與高進入門檻的新機種開發案之機會。
- B. 配合南山新廠建置，陸續整合及建構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技術，包括超音波熔接、熱熔接、印刷及其他自動化生產及組裝製程技術，擴展在射出成型後段製程代工、半成品及成品組裝的業務。

- C. 血糖監控裝置及胰島素注射器材仍是現有醫療器材市場產值占有比例極大的領域，達亞目前也掌握幾家投入此器材開發的客戶，現階段策略會協助客戶開發關鍵零組件，使其具有可量產性，再以擴及其他模組的耗材零組件。
- D. 對於業務擴展，仍堅持以產品品質及業務效率，來擴展新應用領域業務，透過現有客戶口碑相傳引薦新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

2. 產品策略

由於公司為醫療器材射出成型零組件及產品的製造廠商，故終端產品之實際發展方向、規劃及進度等皆配合於客戶，故本公司在產品策略方面將依實際客戶根據市場趨勢提出的產品開發需求，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業務。

公司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代工製造業務，主要產品項目包括手術機器人、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血糖監控隨身裝置及胰島素注射器材、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病毒及疾病檢測裝置及血液透析器材等產品應用領域，對應的客戶為國際大廠或是美國及歐洲地區醫材新創公司，這些產品所應用的領域相當符合目前醫療市場的成長趨勢，尤其是在胰島素注射器材相關配件耗材，是達亞積極投入開發的項目。前述所提到的新領域應用，例如眼科手術相關器材，也會是公司的發展策略之一，積極開發該領域新客戶，爭取代工開發與量產機會。

總之，有幸的是，達亞的客戶皆在美國地區的大廠或是新創公司，其產品主要以具有高度臨床成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標的，包括微創手術、精準手術、肥胖疾病與糖尿病相關治療及生理監控器材，因此達亞能夠隨時充分掌握客戶產品應用趨勢。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專注於醫療器材射出成型模具開發製造，射出成型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組裝代工，強化相關製造技術門檻。
- 2. 對於新客戶及產品篩選，會更注重拓展在心血管手術器材、手術機器人零組件器材、隨身生理訊號監控及胰島素注射器材等具有臨床增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發展方向。

3. 因應未來各機種量產及業務需求，達亞南山新廠預計於 112 年度第四季啟動，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落實智能化廠房管理運作，增進營運效益。
4. 整合過去達亞建構在射出成型零組件製造之優勢，以及積極發展半成品及成品製程，藉由新廠規劃建置相關加工設備，擴增醫療器材全製程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美國政府打造本土生技產業供應鏈

美中的科技戰已從半導體業擴及生技業。拜登在 2022 年 09 月 12 日簽署行政命令，制定一項加強國內生技產業的戰略，確立美國在生物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及經濟競爭力，並降低對中國新藥、化學品和其他產品的依賴，並宣布將對國內研發和生產能力做出新投資，於美國本土創造就業機會，建立更強大的供應鏈，讓美國民眾能以更實惠價格購入藥品。這項消息直接衝擊國際生技產業，過去數十年因應全球產業分工，導致美國過於依賴外國原材料及製造技術。

美國為了強化生技業的主導權，包含提高生技製造能力、擴大生技市場、推動研發、培養生技專業人才和簡化生科法規等。達亞目前客戶都在美國地區，此項政策若實施是否會造成衝擊尚待觀察。

2.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影響

在疫情趨緩下，醫療器材市場主流需求調整轉回常規需求。根據 2022 年 02 月瑞士信貸的美國醫材產業報告指出，2022 年 01 月美國因 Omicron 疫情肆虐，造成新冠肺炎患者佔醫院病床比例達到 20%，可執行手術量能降至 80.5%；而隨著疫情趨緩，美國新冠肺炎患者佔病床比例降至 6.4%，可執行手術量能亦拉升至 92.9%，因此預期在疫情影響淡化下，原本因疫情延後而積累的手術量也將逐步釋放，並進一步推升醫材產品需求。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美國食藥署提出醫療器材品質系統規則修正草案

美國食藥署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提出「醫療器材品質系統規則修正草案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 Amendments proposed rule)」。本次修正旨在釐清現行條文與國際標準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之異同，並進行適度調和。該草案也透過名詞解釋界定不同用語之定義範疇，比較與現行條文與 ISO 13485 落差處。對於現行條文中，與 ISO13485 性質相同但內容產生衝突之條文，以現行條文為準。本次修定將使醫療器材品質系統規則與 ISO13485 趨於一致，可減輕醫療器材廠商品質認證相關行政作業及支出負擔。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損益

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外幣淨資產係以美元為主，淨外幣兌換損益主要受各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影響。對於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如下：

- A. 本公司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視實際營運資金所需之安全資金水位，適時調整外幣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 B. 每月參酌外部銀行預估之匯率走勢，評估未來匯率走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資產之衝擊。
- C. 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D.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報價時，會考量報價當時之匯率進行報價之調整。

2. 通膨影響細微

雖近期總體環境變數較多，但生技醫療需求受到升息、通膨等議題影響性有限，故在剛性需求支撐下，預計 112 年在常規醫材手術需求回歸正常與新興技術持續發展下，反而將推動整體醫療器材需求再成長。補充來看，目前就市場分布，北美仍為最大市場佔比約 40-50%，其次為歐洲，亞太地區則以日本及中國為主。

3. 新冠疫情緩和，醫材需求開始復甦

在疫情肆虐下，排擠到醫院常規手術以及在非急迫性手術醫材之需求，所幸隨疫苗快速開發、施打率提升及確診人數增加、群體免疫形成後，大多數國家自 2022 年起陸續鬆綁防疫政策並將疫情共存視為新常態後，非急迫手術需求重啟，醫療器材營收也在醫院持續恢復正常採購下，逐漸重回應有的增長。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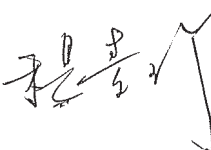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49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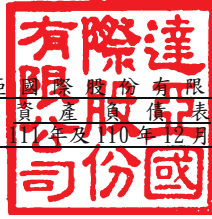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274	18	\$	787,087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8,606	7		100,25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034	-		867	-
130X	存貨	六(三)		98,546	5		103,180	6
1410	預付款項			9,475	1		9,5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0,935</u>	<u>31</u>		<u>1,000,91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65,995	20		163,02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83,848	21		410,017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100	-		1,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792	1		2,5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493,520	27		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44	-		5,6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8,899</u>	<u>69</u>		<u>583,036</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1,829,834</u>	<u>100</u>	\$	<u>1,583,955</u>	<u>100</u>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6,537	1	\$	5,933	-
2170	應付帳款			40,970	2		38,8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399	3		33,1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635	2		4,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2,709	1		22,25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4,418	-		1,4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668</u>	<u>9</u>		<u>106,47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97,223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387,161	21		409,870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4,384</u>	<u>27</u>		<u>409,87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652,052</u>	<u>36</u>		<u>516,341</u>	<u>33</u>
權益								
股本		六(十)(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8,892	14		215,744	14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56,709	36		653,115	4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55	3		39,7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26	11		159,025	10
3XXX	權益總計			<u>1,177,782</u>	<u>64</u>		<u>1,067,61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29,834</u>	<u>100</u>	\$	<u>1,583,95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62,974 100	\$ 531,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及七	(229,032) (49)	(274,120) (52)
5900 營業毛利		233,942 51	257,197 4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671) (3)	(11,711) (2)
6200 管理費用		(57,915) (13)	(38,6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30) (6)	(25,3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4) -	(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020) (22)	(76,431) (14)
6900 營業利益		132,922 29	180,76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3 -	1,1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 -	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89,158 19	(11,8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7,782) (1)	(8,0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69 18	(18,231) (3)
7900 稅前淨利		215,691 47	162,5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4,394) (10)	(32,283) (6)
8200 本期淨利		\$ 171,297 37	\$ 130,252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297 37	\$ 130,25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2	\$ 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1	\$ 5.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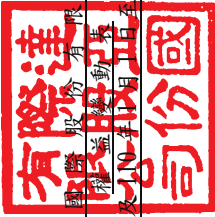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 郵機 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46	\$ 649,717	\$ 19,954	\$ 222,804	\$ 1,099,921
本期淨利	-	-	-	130,252	130,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52	130,252
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76	(19,776)	-
現金股利	-	-	-	(165,957)	(165,957)
股票股利	8,298	-	-	(8,298)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398	-	-	3,39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744	\$ 653,115	\$ 39,730	\$ 159,025	\$ 1,067,61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44	\$ 653,115	\$ 39,730	\$ 159,025	\$ 1,067,614
本期淨利	-	-	-	171,297	171,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297	171,297
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25	(13,025)	-
現金股利	-	-	-	(64,723)	(64,723)
股票股利	43,148	-	-	(43,148)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594	-	-	3,5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892	\$ 656,709	\$ 52,755	\$ 209,426	\$ 1,177,7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691	\$ 162,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4	674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52,953	53,41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658	1,335
利息費用	六(五) 7,782	8,09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3)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754)	(15,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077
存貨	4,634	(57,705)
其他應收款	(6,167)	(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8
預付款項	54	(1,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04	(2,705)
應付帳款	2,075	10,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27
其他應付款	13,027	(19,432)
其他流動負債	224	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65	143,421
收取之利息	1,393	1,151
支付之利息	(7,751)	(4,059)
支付之所得稅	(20,777)	(67,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630	72,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718,598)	(11,301)
取得無形資產	(3,461)	(9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059)	(12,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4,723)	(165,95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22,255)	(13,26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	六(八)(二十二) 100,000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之款項	3,594	3,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16	(175,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9,813)	(115,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087	902,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274	\$ 787,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71,297,98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7,129,799)
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154,168,189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8,128,334
截至民國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192,296,523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0 元）	(25,889,242)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66,407,281

董事長：許雅雯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名稱 或姓名	111 年股東會通過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雅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鉞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鉞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開曼—曼都)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開曼—曼都)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公司董事 ■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和利忻資本(股)公司董事 ■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台灣新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職稱	名稱 或姓名	111 年股東會通過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價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台灣忍嘉(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Starfish Group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董事	益安生醫 股份有限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能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 MedeonBio, Inc. 董事長 ■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 ■ 益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 	無
董事	益安生醫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 靖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經理暨財務長 ■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人 	無
獨立 董事	楊素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憶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 問 ■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稽 核師 ■ 爾本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憶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 問 ■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稽 核師 ■ 爾本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 董事	邱琦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 律師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 律師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職稱	名稱 或姓名	111 年股東會通過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人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丁毓麟 (Ting, Juk Ling)	無	無

參、附錄

【附錄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

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雅雯



【附錄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 19 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雅雯	5,614,803	21.69%
董事	魏鴻文	309,920	1.20%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2,533,440	9.79%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宜	7,206,777	27.84%
獨立董事	李正文	0	0.00%
獨立董事	楊素珍	0	0.00%
獨立董事	邱琦瑛	0	0.00%
獨立董事	丁毓麟(Ting, Juk Ling)	0	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15,664,940	60.51%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889,242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06,709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